

院字〔2015〕53号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教学质量高、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一、评选原则

1.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公正、公平。

2.坚持综合考虑原则，以教学质量为中心，同时考虑教学研究和参与教学基本建设。

3.坚持分级评选原则，二级学院（部）负责初选推荐候选人，学校负责终评确定正式人选。

4.坚持过程原则，评选注重教师平时的材料积累、教学效果及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等。

5.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一线普通教师。对在实践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 二、评选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连续承担课程教学工作三学年以上。

## 三、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和有关处分。

2.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学生,言传身教,注重培养学生的优良学风,注重学习方法的指导,在学生中威信高。

3.治学严谨,专业知识扎实,紧跟学科发展动态。熟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理解把握准确,教学进度执行严格,教案等教学文件撰写认真。积极更新、优化教学内容,课堂教学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批改作业细致,辅导答疑耐心,学生评价好。

4.教学方法得当,善于启发学生,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使学生切实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教学和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恰当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

5.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实际的成绩。积极尝试新的教学方法,努力把教研、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取得实效,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6.积极参加教学基本建设,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实际的成绩。

7.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每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等次,其中评选期间优秀至少 1 次。工作量饱满,平均

工作量应高于所在教研室平均工作量。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评选期间内每一学期排名均应位于所在二级学院（部）前三分之二。

8.除上述条件外，近三年内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出版或参编（参编排名须在前二位，且撰写字数 6 万字以上）省级以上教材一部。

（3）主持或参与（参与排名须在前三位，且有实际成果）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一项，或主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一项。

（4）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二等奖以上排名须在前三位，三等奖以下须是第一完成人；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教学效果依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1 号）。

#### **四、指标分配**

1.优秀教学奖评选数量按各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的 5%设置，以四舍五入确定指标，剩余或不足部分计入下一次评奖。

2.具有教师资格的双肩挑人员按课程归属，计入各二级学院（部）的专任教师数量。

#### **五、评选程序**

1.优秀教学奖实行教师个人申报、二级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确定的程序。

（1）教师个人申报。教师根据评选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所在二级学院（部）申报。

（2）二级学院（部）推荐。二级学院（部）组织评选，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向学校推荐。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对二级学院（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选，报学校批准。

①学校对二级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拟参评人选。

②学校将参评人选有关申报材料公布，组织师生网上投票评选。

③教学督导组对参评人选随机听课，对其业绩和教学效果等进行考察。

④学校综合各方面材料，组织专家组对参评人选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和等级。

2.学校将优秀教学奖的评选结果公示，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按程序确定、生效。

## 六、奖励办法

1.优秀教学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一等奖、二等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获奖人数的 30%。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两年每年分别发给奖金 5000 元、4000 元和 3000 元，奖金年终一次性发放。

2.获奖教师材料存入其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进修提高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凡连续两届获奖者，在评聘

高一级技术职务时，在满足评审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3.学校将获奖教师业已出版的优秀教研论文或优秀教学经验材料等汇编成册，在校内外交流推广，并在校园网上对获奖者予以介绍。

4.在评选期限内，若优秀教学奖获得者同时又获得了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称号，奖金发放采取就高原则，补足差额部分，不重复发放。

## 七、有关要求

1.每届优秀教学奖的有效期为两年。获奖教师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在二级学院（部）内部上二节以上教学公开课。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可以组织获奖教师进行公开课教学。

2.获奖教师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在二级学院（部）内部作一次汇报，交流自己的经验和成功做法，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3.获奖教师在评审中弄虚作假，或在有效期内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与发生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学校将撤销奖项，追回奖金。

4.优秀教学奖鼓励教师预申报，上一届教学奖评选结束后，拟参与下届教学奖评选的教师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部）申报，报学校备案，提前参与评审。优秀教学奖评选中，同等条件下，预申报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5.各教学单位要把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评选活动，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

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院字〔2012〕56号）同时废止。

---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

---

共印 35 份